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信息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处理和化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涉讼上访、群体性事件和司法救助等信访事宜。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部职能部门 24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一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督查室、研究室、法警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处、

审管办、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赔偿办、知识产权庭、老干科、立案二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全院收入支出预算总计为 6926.28 万元，较上年 6958.17 万元减少 31.89 万元，降幅 0.46%。

收入方面，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473.88 万元，较上年 6555.67 万元减少 81.79 万元，降幅为 1.25%；其他收入 452.4 万元，较上年 402.5 万元增加 49.9 万元，增幅 12.4%。

支出方面，从支出结构上看，本年基本支出 5660.79 万元，较上年 5857.57 万元减少 196.78 万元，减幅 3.36%；本年项目支出 1265.49 万元，较上年 1100.6 万元增加 164.89 万元，增幅 14.98%。从功能分类上看，本年公共安全 6517.65 万元，比 2021 年 6581.86 万元减少 64.21 万元，降幅 0.98%；社会保障和就业 408.63 万元，比 2021 年 376.31 万元增加 32.32 万元，增幅 8.59%。

全院收支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719.52 万元，均为商品服务支出。与 2021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78.22 万元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幅 6.08%。2022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

办公费 4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50 万元，电费 110 万元，维修（护）费 45.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40 万元，福利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 万元，较上年 49.5 万元减少 0.5 万元，减幅 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用于保障上级及兄弟法院开庭审判、业务指导、案件交叉评查等。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减幅 11.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3.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我院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编制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5 万元。

分资金来源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 2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政府采购 115 万元。

分采购类别情况为：服务类采购金额 20 万元，货物类采购金额 11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我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 115 万元，比 2022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96.9 万元增加 18.1 万元。新增资产主要为车辆 47.3 万元、打字室文印系统 60 万元、家具设备等其他资产 7.7 万元。经费来源全部为其他收入。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等。项目当年预算 92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7.79 万元，其他资金 287.3 万元。项目长期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用。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 4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项目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襄阳高质量

发展。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5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